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於本公司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所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提供電子投票；(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修訂(及建議修訂(如適用))，包括(a)經擴展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b)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c)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務及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該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適時寄發予提出索取要求的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王冬女士、鍾胥易先生及呂永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